

九、相关附件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志丹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志丹县人民法院审判庭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陈列馆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志丹县人民法院审判庭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陈列馆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炬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炬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